#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禁毒条例实施

# 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目的和依据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5年4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5月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2016年3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5月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2020年8月，大理州人大对《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后要求州人民政府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起草出台禁毒条例实施办法。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大理白族自治州的禁毒工作，提升依法开展禁毒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毒品治理工作现代化，制定、出台一部适用于自治州各级、各部门党员干部履行禁毒职责，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毒斗争的法律汇编“工具书”，大理州禁毒办在经过实地调研及研究，结合中央、省、州禁毒工作的相关规定，总结近年来大理州禁毒实践的有益做法和经验。自2021年起，州禁毒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全国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吸毒成瘾认定办法》、《云南省禁毒条例》、《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禁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州工作实际和面临的毒情形势变化，草拟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禁毒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草拟期间，州禁毒办组织州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禁毒办开展了2个轮次的书面调研，了解掌握各级各部门对大理州禁毒条例实施办法出台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具体意见建议，并在日常工作中到各县市重点乡镇（街道）和村（社）开展专项调研，了解基层亟待解决的法律法规问题和具体工作建议。《办法》草拟稿多次征求了十二县（市）禁毒办、州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领导及专门工作人员的意见，并根据征求意见进行了10个轮次的修改、论证及完善。

二、主要内容

本《实施办法》设计有总则；组织领导；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制；涉毒人员管理和平安关爱服务；督导考评激励；责任追究以及附则共计八章77条，以分章节的方式对全州各级各部门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禁毒条例》相关条款要求进行规定、细化。

（一）“总则”章。该章共5条（第一条至第五条），主要对制定实施办法的目的依据，全州禁毒工作遵循原则、总体方针和适用范围作出规定。

（二）“组织领导”章。该章共8条（第六条至第十三条），主要对自治州各级党委政府、村（社），自治州各级禁毒委员会、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禁毒委各成员单位等履行禁毒工作的职能职责和激励社会参与禁毒工作进行规定。

（三）“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章。该章共7条（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主要对自治州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原则、重点、目的、方式进行明确，对自治州各级各有关部门以及干部群众开展禁毒预防教育工作进行规定，突出青少年预防教育的重要性，并对毒品预防教育社会责任进行进一步明确。

（四）“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制”章。该章共9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九条），主要对自治州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毒品、毒品原植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和禁制、禁贩、禁运、禁种以及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制责任进行细化明确。

（五）“涉毒人员管理和平安关爱服务”章。该章共39条（三十条至六十八条），分为“吸毒检测和吸毒成瘾认定”“自愿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强制隔离戒毒”“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病残吸毒人员收治管控”“吸毒人员平安关爱”7个小节，主要根据国家、省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州工作实际以及新形势、特点对自治州戒毒管理服务工作职责任务和方式方法进行细化明确。

（六）“督导考评激励”章。该章共2条（六十九条至七十条），主要对自治州督导考评和结果运用的机制、方式方法和奖惩进行细化和明确。

（七）“责任追究”章。该章共5条（七十一条至七十五条），主要对违反及不执行《办法》的进行分级、分类追究处置进行规定和明确。

（八）“附则”章。该章共2条（七十六条至七十七条），规定《实施办法》解释权限及施行时间。

三、主要特点

本实施办法根据现行的国家、省、州各项禁毒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全州禁毒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总结固化了全州禁毒工作开展过程中凝练的亮点经验，对自治州今后一段时期的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任务、方式方法等方面进行细化和明确，主要特点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自治州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直接明确了党管禁毒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办法》第二条规定“**禁毒工作坚持党管禁毒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二是**细化、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村社，成员单位，禁毒委（办）的工作职责。《办法》第六条至十三条分别对自治州各级党委政府、禁毒委（办）、成员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禁毒工作职责任务进行细化明确。**三是**直接明确了州、县、乡（镇）、村（社）“四级书记”抓禁毒的领导体制。《办法》第六条规定“**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压实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四级书记”抓禁毒工作的责任，全面推动禁毒工作**”。**四是**激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禁毒工作，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办法》第十三条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和禁毒举报奖励等工作进行明确。

（二）进一步完善自治州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开展和责任落实。**一是**对自治州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共职责、部门具体责任和工作开展方式等方面结合州情和上级要求进行统一的细化、规范。**二是**根据当前形势需要，新设网络媒体、移动通讯宣传等新宣传渠道职责作了相应规定。《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各级网络媒体应当开设禁毒宣传专栏，发布禁毒工作信息，宣传禁毒法律法规，倡导广大网民自觉抵御毒品侵害，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并利用微信、微博等开展线上禁毒宣传活动”第五款规定“移动通信应当利用发布禁毒短信、微信等方法，以简洁明了、易记易传的方式，深入浅出地开展禁毒宣传教育”。**三是**针对当前州内人流密集处多数设置了公共显示屏的有利条件，直接明确了公共显示屏管理单位人员的宣传职责，《办法》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公共显示屏的管理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滚动播放禁毒宣传标语、图片、禁毒公益广告和禁毒公益歌曲等，向各族群众宣传毒品的危害等相关知识，号召社会公众共同抵御毒品危害，积极参与禁毒斗争”。

（三）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对易制毒化学品和麻精药品管制（管理）等工作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按照市域治理现代化工作要求，探索和建立利用互联网管开展易制毒化学品和麻精药品管制（管理）工作的数字化（互联网）全环节闭环式的监督管理，并建立案事件回溯倒查制度。《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应当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州内麻精药品购买、储存、使用等采取实名登记可追溯的原则，由州禁毒办牵头，州卫健委、州市场监管局配合，按照《云南省禁毒委员会关于麻精药品实名登记可追溯系统的推广方案》要求，在各自领域内推广、使用麻精药品实名登记可追溯系统”。

（四）探索建立具有我州特色，解决难题短板的吸毒人员管理服务模式。**一是**按照国家、省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和近年吸毒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细化并明确规定了自治州吸毒人员管理服务各项工作措施和要求。**二是**针对吸毒人员发现难的问题，对吸毒检测作出新的规定和要求。《办法》第三十三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自治州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发现有涉毒嫌疑的，必要时进行吸毒检测。公共娱乐服务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对新招录人员进行吸毒检测，对在职人员每年进行1次吸毒检测。雇佣自治州外务工人员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询问受雇佣人员是否具有吸毒史，发现吸毒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旅店、出租房经营管理者发现旅客、承租人有吸毒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报告”。**三是**针对我州设有公立自愿戒毒医疗机构（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药物依赖科）的有利条件，对自治州内自愿戒毒工作依法进行规范。**四是**针对全州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实际，结合国家、省相关工作规范对基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进行了本地化、可操作性的规定。《办法》第四十三条对自治州社区戒毒（康复）的主体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工作模式进行细化规定。第四十四条对自治州内执行社区戒毒（康复）相关程序、要求进行细化规定，特别是在第七款直接明确了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台账建设标准。**五是**对全州近年来病残吸毒人员收治管控工作经验进行固化，对病残吸毒人员全员收、戒、管工作做出了相应规定。**六是**结合国家禁毒委关于吸毒人员“平安关爱”相关工作要求，对禁毒社会化工作，特别是吸毒人员就业扶持和救助帮扶工作中各级各有关部门法定职责、工作措施等做出了明确要求。**七是**对“一体两翼”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我州实际和需求进行固化，《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五）明确和统一自治州禁毒工作的督导考评、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对全州禁毒工作的日常督导、年度考评、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的模式、范围、方式方法等进行了统一明确和规范。《办法》第六、七章。

 大理州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